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108 年 12 月份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拍賣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 開標日期： 108 年 12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。

（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）

三、 開標地點：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7 號 4 樓第二會議室。

四、 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廠商所提供之投標、契約及履約文件，建議採雙面列印，以節省紙張，愛惜資源。

（二）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 12 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收發室。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（送）達時間，標封逾時寄（送）達者為無效標。

五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之上班期間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
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並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至本所秘書室出納繳納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七、 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自行清運。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郵遞投標，本機關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（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詳後附件）】

（備註：此作業方式，由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須要採用）。

八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以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

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。

九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**新台幣 620 元(依標售底價 10%計算)**，得以下列票據繳納：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**。(開標後未得標廠商所繳納押標金，無息發還；廢標及流標時亦同。)**

十、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(一)現金繳納：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7 號 3 樓本所秘書室出納。

(二)中央銀行國庫局(戶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，【代號：0000022】帳號：24231502128003，投標時應檢附收據影本，繳款收據請傳真 02-22262660 秘書室，寫明標案案號及案名)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於截標前送(寄)達本機關。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三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四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9 年 01 月 02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五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251081121
品 名	108 年 12 月份報廢財產及及非消耗性物品標售案
數 量（含單位）	詳如投標單
標售底價（元）	元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元
備 註	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108 年 12 月份報廢財產及及非消耗性物品標售案
投標清單

日期：108.11.21

編號	報廢財產名稱	數量	金額(單位/元)	存放地點	備 註
1	解剖電鋸	1			
2	解剖電鋸	1			
3	飲水機	1			
4	個人電腦(筆電)	1			
5	個人電腦	1			
6	萃取器	1			
7	萃取器	1			
8	冷(暖)氣機	1			
9	冷(暖)氣機	1			
10	冷(暖)氣機	1			
11	冷(暖)氣機	1			
12	不中斷電源設備	1			
13	不中斷電源設備	1			
14	電視機	1			
15	微波爐	1			
16	錄音筆	1			
17	個人電腦(筆電)	1			

18	網路交換器	1			
19	網路交換器	1			
20	外接式燒錄機	1			
	合計				
	大寫金額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

投標廠商：

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
廠商統一編號：

廠商地址：

廠商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108 年 12 月份報廢財產及及非消耗性物品 投標單

標 號	251081121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108 年 12 月份報廢財產及及非消耗性物品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(發票人： 票號：) 免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投標人姓名：_____請將本頁貼於大於 A4 尺寸大信封上投標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_____

聯絡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投標廠商統一編號：_____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招標文件標封

案號：251081121

案名：108 年 12 月份報廢財產及及非消耗性物品標售案

招標機關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機關地址：23552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

電話：(02)2226-6555 分機 201

傳真：(02)2226-2660

截標期限：108 年 12 月 26 日 12 時(請於截標前送至本所收發室)

開標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

招標機關收發戳記或簽收人簽章：_____
(收發室人員簽章及填寫收件時間)

授權書

一、為投標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「108 年 12 月份報廢財產及及非消耗性物品標售案」，特指定 君為代理人，處理以下所列事務：全權代表本公司（人）參加上述投標事宜。

二、本授權書賦予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事宜，包括該等事務之開標、簽約或解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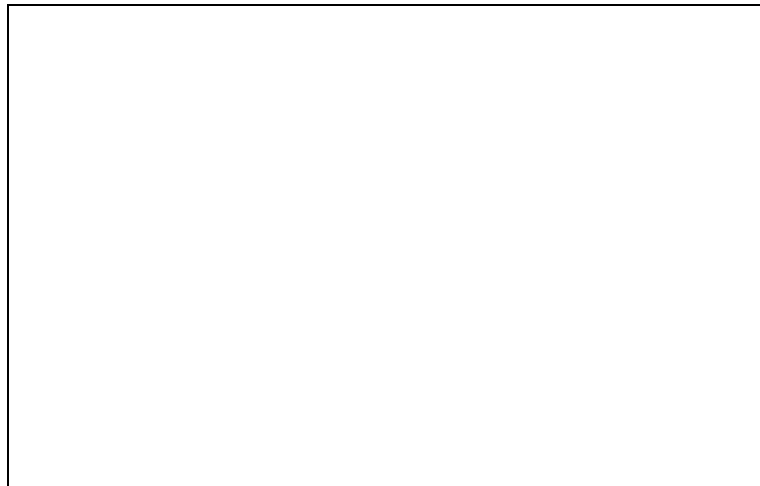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。

此 致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授權人：

（簽章）



（大小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編號：

投標應備文件審查表

案號：251081121

標案名稱：**108年12月份報廢財產及及非消耗性物品標售案**

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

項號	證件名稱	審核欄(機關填寫)		備註
		符合	不符合	
1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文件或自然人證明文件			
2	投標單			
3	保證金			

審查結果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

審查人：

主持人：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一、本人參加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「108年12月份報廢財產及及非消耗性物品標售案」投標，若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：

- (一) ☐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(二) ☐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(三) ☐以代存方式退還，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（廠商）自行處理。保證金新臺幣元整。

存款行庫				備 註
行、庫、局名稱	地址	戶 名	帳號	戶名以投標人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
此 致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投 標 人：

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已領回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（ 銀行本票、支票號碼 ）

具領人：

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